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
巷7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3005221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一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
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教育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許仁澤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3005221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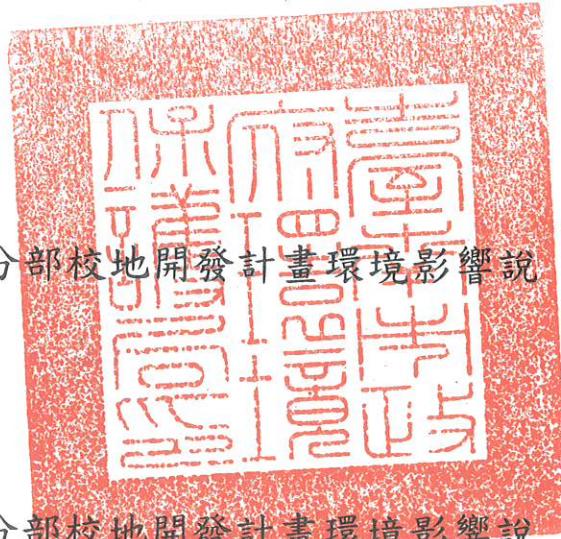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鄰近大臺南會展中心、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等開發計畫(以展覽、研究機構及綠能產業為主)，本案開發行為以產學合作為發展定位，帶動整體產業發展及綠能科技，透過文教設施增加區域發展多元性，提升周邊地區產業發展，營運後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裝

訂

線

- 2、本計畫屬原地校園擴建，且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地質、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美質、遊憩環境、交通、社會經濟環及文化資產等環境因子進行調查、預測及分析，並擬定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及檢討後對於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經陸域生態調查，陸域植物發現菲島福木、毛柿、臺灣蒺藜、水茄苳及蒲葵，共5種稀有物種；及香楠、山芙蓉、臺灣欒樹、三葉崖爬藤與臺灣蒺藜5種特有種。陸域動物調查結果，哺乳類、爬蟲類、兩棲類、蝶類等調查均無發現保育類物種；鳥類共調查到草鴞、大冠鶲、黑翅鳶、黑鳶、鳳頭蒼鷹、環頸雉、紅隼及紅尾伯勞等8種保育類鳥種。本計畫已擬定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及檢討後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水文水質、噪音振動等各項目進行影響評估，除空氣品質有部分項目之現況背景值即已有超出法規標準之情形，致使加成增量之影響後仍未能符合空品標準外，其餘空氣品質項目皆可符合其所屬標準；此外，本計畫開發後之噪音振動、水文水質等項目之模擬結果均符合其所屬之法規標準，故本計畫開發並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新增校區主要是作為產學合作及宿舍使用，目前區內土地閒置，現況為空地。本計畫開發內容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本計畫開發並無使用或衍生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100年7月20日修正公告)」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另經評估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保措施施行，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開發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且計畫園區全部位於臺南市境內，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亦符合法規標準。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 8、本計畫屬原地校園擴建之開發計畫，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許仁澤

